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规范市场主体信息公示，提高公示信息填报质量，挖掘公示信息数据价值，更好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宣传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自觉性，促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质量的同步提升，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

三、抽查事项

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四、抽查对象

全县所有已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的各类市场主体

五、抽查比例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100 号）规定，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差异化监管要求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并开展抽查检查。本次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比例分别为：A 类企业 1%、B 类企业 3%、C 类企业 15%、D 类企业 25%，分别抽取检查对象为 55 户、59 户、33 户、20 户，合计 167 户。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比例分别为 1%、3%，分别抽取检查对象 223 户、26 户。

六、抽查方式

书面核查和现场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11 月 10 日前完成双随机抽查检查并录入公示检查结果。

（二）严格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的相关要求和《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附件5），规范实施抽查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既要依法依规开展好抽查工作，又要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在检查过程中，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为企业排忧解难。

（三）做好工作总结。抽查工作全部完成后，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2023年11月15日前，将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个体农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县局信用监管股。邮箱hjxxyjgg@163.com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登记表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3.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4. 个体农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5. 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登记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被检查对象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住所/经营场所			
检 查 内 容	企 业 年 报 公 示 信 息 检 查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检 查 结 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检 查 内 容	个 体 （ 含 农 专 ） 年 报 公 示 信 息 检 查	一、通用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2. 生产经营信息 ☐ 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 称、网址等信息 ☐ 4. 联系方式信息 ☐ 二、农专专项检查项 5. 资产状况信息 ☐	检 查 结 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 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 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 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 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 节严重 7. 发现问题待后 续处理
备 注		1. 每个检查事项后的方框填入该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结果序号 2. 本表双面打印 3. 其他检查情况可加附页说明或使用现场检查格式文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做到诚信守法经营，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提供给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严格遵守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产生的及时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本企业对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风险 类型	入库企 业数量	抽取 比例	抽取 数量	检查及处理情况（户数）		
				责令改正	列异	立案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合计						

附件 4

个体农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市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检查时间	检查公示结果	后续处置
1						
2						
3						
4						
5						
6						
7						

附件 5

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

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

(1) 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 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 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三、检查依据

(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

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

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生产经营信息；
-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生产经营信息；
- （三）资产状况信息；
-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五）联系方式信息；
-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程序执行。